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

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

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多策并施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，多措并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快绿能产业园区创建

（一）大力推进绿能产业园区建设。依托现有或规划建设的产业园区，建设增量配电网和氢基绿能产业园区，吸引用电大户企业落户园区，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商务厅、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及各市（州）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园区建设政策支持。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现有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

园区申报项目。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，加快化工园区认定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（三）鼓励各地优势互补共建园区。在平等协商、友好合作、责权对等、利益共享的基础上，鼓励采用股权配置、收益分成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〔州〕政府）

二、完善项目建设政策支持

（四）给予保障性电源电价支持政策。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，探索建立我省气电价格联动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，推动已纳规煤电、燃气机组建成投运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）

（五）保障电网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输配电线路塔杆基础可不实行土地征收，用地单位经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协商达成协议后，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，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〔州〕政府）

（六）调整优化风电项目核准制度。根据国家核准目录的调整情况，将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七）提供财政金融政策支持。鼓励通过省属投融资公司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新能源产业项目。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，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三、加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

（八）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新能源用地需求，建立新能源项目用地、用林、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，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理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）

（九）加大项目环保政策支持。对于建设过程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可恢复原有生态环境的新能源项目，具备生态保护和修复效益的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十）保障新能源电网接入需求。加快吉林省“四横四纵”主干网架建设，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，制定新能源并网标准流程图和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，高效推进接网工程快速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）

四、强化“绿电+消纳”项目电网支撑

（十一）支持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设。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编制及评审，接到收资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信息。项目业主确定后，根据配电区域划分意见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

移交，不收取政策未明确的收费项目。在 60 个工作日内与增量配售电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。按照调度权限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增量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及各市（州）政府）

（十二）支持自带负荷类试点项目建设。协助企业进行负荷认定、调峰路径、风火打捆比例测算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在项目满足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峰支持意见，同步匹配自带负荷配置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）

（十三）支持新能源直供模式试点项目建设。支持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“自发自用为主、少量余电上网”方式开展直供模式试点。收到项目单位电网接入方案后，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，在项目接入方案具备评审条件后，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网接入批复意见。新能源项目接入公用电网部分的输电线路，原则上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建设，如由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的，建成后可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。（责任单位：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）

（十四）探索推动离网型项目。以完全离网新能源制氢项目为示范，构建纯新能源电力系统，减少电网调节压力，助力全社会深度脱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及各市（州）政府）

（十五）完善市场交易体系建设。积极推进省内现货市场建设。扩大省间现货交易规模，创新电力市场交易机制，扩大交易品种和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）

五、加快“绿电+”新兴产业培育

（十六）大力发展算力和绿色电力“双力一体化”产业。支持采用“绿电+消纳”发展模式，推动建设“双力一体化”项目。鼓励各市（州）政府结合自身实际，出台相关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及各市（州）政府）

（十七）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。培育和集聚新型储能标杆企业，布局储能示范及产业化项目，推动新能源+储能产业发展。探索午间谷电，拉大峰谷价差，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）

（十八）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。完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。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参与碳排放权、绿电、绿证交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）